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紧急救援费用保险条款****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云南省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及其履行辅助人的责任，导致被保险人组织、接待的境内外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事故、或者患急性病、或发生其他紧急情况，确需紧急救援的，在本附加险约定的限额内保险人承担以下责任及其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仅承担被保险人无法从本保险主险、或其他附加险项下获得赔偿的部分，即如被保险人可从本保险主险、或其他附加险项下获得赔偿，本附加险仅作为第二顺位承担责任。本保险所负责的紧急救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国际医疗及旅行救援服务：**1、紧急医疗转运**

(1) 将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转运到距保险事故发生地最近且最合适的所在医院。

(2) 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当地医院的医疗条件不能保证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得到及时充分的医疗救助时，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将被转运到其它医疗条件合适的所在地的医院或者邻近国家的医院。

(3) 在转运过程中，因病情需要，救援机构将派遣医护人员护送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

(4) 对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紧急医疗转运手段，以在事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手段为限。若以空运为转运方式，一般使用正常航班。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必要，可以包机或者使用医疗救护专用飞机运送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

2、医疗遣返

对于在境外遭受意外事故或者患急性病的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保险人承担以下责任和费用：

(1) 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伤势或病情已稳定，救援机构将安排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境内。如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必要，可以在转运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回中国境内过程中提供医疗护送。

(2) 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伤势或病情允许，救援机构将根据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指定安排其回到中国境内的国际机场。若未指定或者不

能指定有关地点，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将被送至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如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抵达中国境内时需入院治疗，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将被送到上述国际机场所在地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指定的任意一家医院。若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医院，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将被送至保险人指定的医院，该次医疗遣返责任终止。

(3) 如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应使用其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若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无原始回程机票，则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从所在地返回中国境内的单程机票费由其自负。**若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由于救援过程而过期失效，救援机构将承担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回程机票费。

3、遗体骨灰运送回国和安葬

救援机构可以按照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以及当地政府的规定，负责用正常航班将旅游者的遗体从事发地运至中国境内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并支付灵柩费及运费；如选择火葬的，负责其遗体在事发地的火葬费和将骨灰运回中国境内的运送费用（以正常航班为准）；如选择就地安葬的，负责支付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

4、医疗咨询

提供 24 小时电话医疗资讯和医疗建议。

5、介绍医疗服务提供者

应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要求提供医师、医院、门诊部、牙医以及牙科门诊部（合称“医疗服务提供者”）的名字、地址、电话号码、专长、工作时间等信息。

6、安排住院

如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情况严重而需要住院治疗，可协助安排住院。

7、行李、旅行证件丢失援助

旅游者在境外丢失其行李或旅行证件后，救援机构将介绍有关的适当机构。

8、安排法律服务

向旅游者提供律师和法律从业者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等信息，并可协助旅游者安排会见律师，但不为旅游者提供任何法律意见。

9、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和/或垫付

保险人可以协助旅游者安排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和/或垫付。如需要保险人提供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或垫付的，保险人在主险责任范围内提供担保或垫付，金额不超过主险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0、递送必需药物和医疗用品

根据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要求，安排为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递送护理、治疗所必需的而在旅游者所在地无法获得的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

(二) 国内医疗及旅行救援服务:

1、紧急医疗转运

(1) 将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转运到距保险事故发生地最近且最合适的所在医院。

(2) 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当地医院的医疗条件不能保证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得到及时充分的医疗救助时,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将被转运到其它医疗条件合适的所在地的医院。

(3) 在转运过程中,因病情需要,救援机构将派遣医护人员护送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

(4) 对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紧急医疗转运手段,以在事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手段为限。若以空运为转运方式,一般使用正常航班。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必要,可以包机或者使用医疗救护专用飞机运送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

2、医疗遣返

在旅游者接受了紧急医疗救援并住院初步治疗后,在保险人有效授权的条件下,救援机构将安排正常航班或其它保险人认为合理、适当的交通工具转送旅游者返回其居住地继续治疗。救援机构安排适当的通讯和语言翻译支持,移动医疗器材,轮椅、担架及其它辅助设备,及/或专业医疗陪护人员。

3、遗体骨灰运送和安葬

如旅游者在中国境内不幸因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而致身故,除非法律限制,在保险人有效授权的条件下,救援机构将根据旅游者的遗愿或其直系亲属的要求,协助安排旅游者的遗体/骨灰由事发地转运送回居住地。若情况允许并合法,救援机构可安排在事发当地安葬。

除外责任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无合法居留身份;
- (二) 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
- (三) 旅游者为了接受治疗而旅行期间;
- (四) 未经救援机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

- 1、保险单复印件;
- 2、旅游合同、旅游行程单、旅游者名单、伤亡旅游者身份证明复印件;伤亡旅游者家属身份证明和说明;旅行社用工合同或工作人员随团证明;
- 3、出险索赔通知书;
- 4、事故证明或其他旅行社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救援授权委托和救援费用清单及凭证（使用保险人指定的救援机构时，本项单证不需提供）：

- (1) 紧急医疗转运需提供：转运报告、转运意见书、转运相关费用发票；
 - (2) 医疗遣返需提供：遣返报告、遣返意见书、遣返相关费用发票；
 - (3) 遗体骨灰运送回国和安葬需提供：死亡证明、验尸报告、火化证明及相关费用发票；
 - (4) 国际医疗及旅行救援需提供：诊断记录、病历、诊断证明、检查报告、化验报告、出院小结等复印件以及医疗费用发票原件
- 6、出境游或国外入境游时需提供旅游者合法居留证明；
- 7、旅行社指定账户复印件。